

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107 年 7 月修正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「受理機關」欄：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（2）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（5）「申請複丈原因」、（6）「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」欄：申請土地複丈項目涉及原有標示變更時，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，第（4）欄無須填寫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5）申請複丈原因	（6）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
複丈成果核定之日 （無須填寫）	分割	分割
複丈成果核定之日 （無須填寫）	合併	合併
複丈成果核定之日 （無須填寫）	界址調整（調整地形）	界址調整
坍塌事實發生之日	坍塌	滅失或部分滅失
水利機關於浮覆地劃 出水道河川範圍時，會 同地政機關公告之日	浮覆 （已依法辦竣總登記者為限）	回復

- 三、 第(3)「申請會同地點」欄：請填寫現場之門牌號或鄰近之明顯地標、路口等。如申請合併，因無須實地複丈，無須填寫。
- 四、 第(7)「土地坐落」、(8)「面積」欄：按申請土地複丈之土地填寫其鄉鎮市區、段、小段、地號及面積（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），並分筆填寫該欄位；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，並於第(7)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- 五、 第(9)「複丈略圖」欄：依欲申請土地複丈之土地繪註其地籍線、地號及鄰地相對位置略圖；可於本欄填寫『詳如示意圖』之字樣，另附示意圖，並於第(10)欄填寫『示意圖1份』。
- 六、 第(10)「附繳證件」欄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釘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12)欄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七、 第(11)「委任關係」欄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土地複丈案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；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八、 第(12)「備註」欄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九、 第(13)「聯絡方式」欄：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信箱」。
- 十、 第(14)「申請人」欄：除包括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土地複丈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，並於第(16)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- 十一、 第(15)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欄：應填寫權利人，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
- 十二、 第(16)「姓名或名稱」欄：自然人依照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- 十三、 第(17)「出生年月日」、(18)「統一編號」欄：自然人依照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

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四、 第(19)「住所」欄：自然人依照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

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本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五、 第(20)「權利範圍」欄：按權利人持有之權利範圍填寫，如權利範圍為全部者，則填全部。

十六、 第(21)「簽章」欄：權利人、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，無印章者，得以簽名之。

十七、 第(22)「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」欄：按收領複丈定期通知書之日期填寫，並於此欄蓋章。

十八、 第(23)「結果通知」、(24)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」欄：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填寫及審核用，申請人無須填寫。